

#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作業及線上報名系統研習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巴佩珺 輔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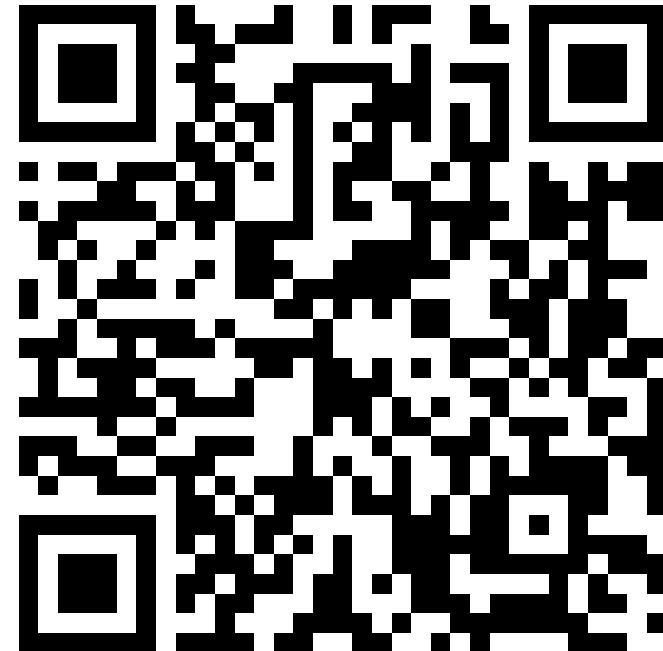
115.12.8

115學年花蓮區身  
心障礙學生適性輔  
導安置各校承辦人  
群組



# 115學年花蓮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作業及線上報名系統研習

-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170>



# 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11/14 (五)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		
114/12/31 (三)	公告開缺名額		
114/12/31 (三) 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5/1/2 (五) 至 115/1/16 (五)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5/2/23 (一) 至115/3/3 (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3/4 (三) 前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 <u>送達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u>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3/31 (二)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4/11 (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5/4/18 (六) 前			晤談
115/4/20 (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4/27 (一) 中午12：00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	
115/4/28 (二) 下午5：00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通知	
115/4/30(星期四)	在家教育小組 綜合評估		
115/5/4 (一) 至 115/5/11 (一)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6/1 (一)	1.公告安置結果 2.分區主辦學校 <b>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b>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6/10 (三) 至 115/6/15 (一)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依花蓮區所訂時間為準)		
115/7/8 (三) 至 115/7/9 (四)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5/7/13 (一) (中午12時前)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5/7/13 (一) (中午12時前)	各校完成 分科安置		

# 餘額安置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6/30 (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5/7/6 (一) 至 115/7/10 (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5/7/17 (五) 前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格初審，並將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5/7/31 (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8/7 (四)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8/10 (一) 前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 報名資格（各簡章共同規定） 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報名方式

- 1.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 安置作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報名者

- 1.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2.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3. 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 安置作業-「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試辦區簡章」報名者

- 1. 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 2.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3. 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規定略以：「離島或特殊區域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經查花蓮區本（114）學年度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開缺名額。

# 安置作業-「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區簡章」報名者：

- 1.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轉 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2		✓	✓	✓
佐證資料 ※備註 3				✓ (無者免附)

說 明：備註 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  
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 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 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 重要事項

- 依花蓮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請各國中於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日（星期二）止完成網路報名
- 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及3月4日（星期三）將報名紙本資料送達宜昌國中身障中心。
- 網路報名資料與紙本資料務必確實核對，所有資料皆須一致（如：人數、志願序等）。
- 所需之相關資料繁雜，為避免與開學的忙碌重疊，請提前準備及核對，於指定時間內送件。

# 重要事項

-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學校應繳交資料置於前，再依報名名冊順序排列學生資料，個別學生之各項資料亦以編號順序排列之。**請參閱資料檢核表。**
- **請確認所有核（簽）章處皆已完成。**

# 重要事項

- 能力評估日期為115年4月11日（星期六），請各校務必指派帶隊教師，並準時到場、勿遲到。
- 報名臺北區、新北區、桃園區、臺中區及高雄區請參閱各自辦區簡章。
- 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之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競賽得獎情形，校內得獎證明僅提供給智能障礙類學生檢附。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報名資格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視覺障礙
  - 2.聽覺障礙
  - 3.肢體障礙
  - 4.腦性麻痺
  -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在家教育

報名資格(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注意：

-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國中端協助填寫各項相關表件【附表四、附表四之一～四之三】
- 附表四一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一檢附資料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 學生報到

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報名資格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 (四)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經鑑輔會評估為「學習能力低下且適應困難」，並檢附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經鑑輔會審議其報名資格。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能力評估

- 一、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 二、地點：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 三、提醒事項(**以115學年能力評估通知單內容為準**)
  -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附表四P2-1 2 )，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 ■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 ■ 補充說明：(以115學年能力評估通知單內容為準)

- 1.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
- 2.申請陪同之學生可視狀況調整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 安置重要事項

- (三) 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者，每班以安置 2 名為限，若未能獲安置之學生，將於餘額安置會議時逕行安置。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報名資格P3-5

##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生涯規劃意見表」須包含教師建議志願及學生選填志願(附表四)
- 「生涯規劃意見表」 注意事項說明
  - 家長填寫說明，請教師隨表發給家長
- 115學年度花蓮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適合 學校 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機械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機械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電機與電子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化工群</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土木與建築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商業與管理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外語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群</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食品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旅群</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水產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海事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群</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td>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生涯 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注意志願要填滿10個，並檢查不要跳號。

#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 時間：115/1/2～115/1/16
- 每位應屆畢業生都要填，若不參加此管道則選擇「其他」→再選擇原因，如：欲參加免試入學、欲參加特色招生等。

## 志願選填

- 請詳閱P3-6~7
- 注意志願要填滿10個，並檢查不要跳號。

# 志願選填範例（一般情形）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國立恆春工商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私立屏榮高中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國立內埔農工	3
機械群	製圖科	國立屏東高工	4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屏東高工	5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國立東港海事	6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私立民生家商	7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私立日新工商	8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內埔農工	9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國立恆春工商	10
⋮	⋮	⋮	⋮
⋮	⋮	⋮	⋮
⋮	⋮	⋮	⋮

# 志願選填

- 第1~3志願同一群
  - 若該群填完不足三個校科，前3志願可以填第二群。



1群只有2個科系，所以前3志願可以選第2群的科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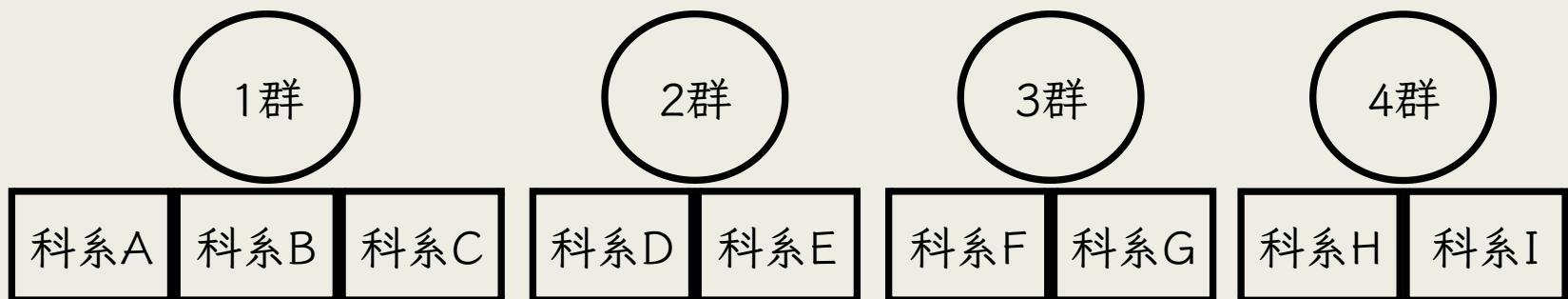
# 志願選填範例（稀有類群1）

- 前三志願為稀有群，填完不足3個，可填第二群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	國立屏東高工	1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國立屏東高工	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國立恆春工商	3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國立佳冬高農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私立華洲工家	5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私立屏榮中學	6
家政群	美容科	私立民生家商	7
家政群	美容科	私立華洲工家	8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私立日新工商	9
家政群	家政科	國立東港海事	10
.	.	.	.
.	.	.	.
.	.	.	.

# 志願選填

- 至多選三群，最少填10個校科，最多30個校科
  - 若三群所有志願填完不足10個，加選第四群。  
但第四群的科系只能填在前三群科系的後面。
  - 若四群所有志願填完不足10個，**再**加選第五群。



1～3群共7個科系，不足10個，可加選第4群，但4-H或4-I只能放第8或第9個志願。

# 志願選填範例

■ 前三群別未滿10科，全部填完才可填第四群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機械群	製圖科	國立屏東高工	1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屏東高工	2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內埔農工	3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私立屏榮高中	4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國立東港海事	5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佳冬高農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內埔農工	7
學術群 (第四群)	綜合高中	國立屏北高中	8
學術群 (第四群)	綜合高中	國立內埔農工	9
學術群 (第四群)	普通科	國立屏東女中	10
.	.	.	.

# 志願選填

## ■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晤談作業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請詳閱P3-7

# 餘額安置

- 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 未曾參加本安置
  -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
  -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報名及送件時間詳見簡章，請注意在期限內完成。